

2004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
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5(1) 條訂立，而根據該
條例第 35(1)(e) 條訂立的規則，
是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4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

2. 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第 6(2)(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如須申報的持倉量是為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

(i) 該另一人的身分；及

(ii) 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月為該另一人就須申報的持倉量而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

3. 取代條文

第 7 條現予廢除，代以——

“7. 某些人須遵守規定

(1) 如某人為任何其他人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則在訂明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適用於該某人方面，須分開地適用於——

(a) 該某人為他自己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及

(b) 該某人為每名其他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2) 為施行第 (1) 款，如某人就為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有酌情決定權，則不得視該某人為為該另一人持有或控制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3) 為施行第 (2) 款，如有以下情況，某人即視為就他為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有酌情決定權——

- (a) 該某人可在該另一人給予的一般授權下，發出取得或處置任何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指示，不論該項授權是依據書面協議或授權書或以其他形式作出；及
- (b) 該項授權使該某人能夠在無需要求該另一人給予進一步的同意或指示的情況下，作出特定的取得或處置。”。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2004 年 3 月 1 日

註 釋

本規則規定訂明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對任何人為自己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及對他為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分開地適用。本規則亦規定為另一人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須通知有關認可交易所該另一人的身分及為該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合約的數目。